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 年度） 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各高等职业学校：

现将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 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5〕18 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 1）转发给你们，并就做好我省 2025 年度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制范围

（一）学校年报。由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下同）按“一校一年报”要求编制和发布。

（二）中职地市级年报。由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和发布。

（三）企业年报。由职业学校自主联系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鼓励“**一校多个企业年报**”。

二、年报编制

（一）命名格式。中职地市级年报统一命名为：XX 市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 年度）；学校年报统一命名为：学校全称+质量报告（2025 年度）；企业年报统一命名为：XX（企业全称+联合学校全称）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 年度）。

（二）文本编写。所有年报均以年报以第三人称编制；年报采用 word 格式，使用“docx”后缀；学校年报须附《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附件 2），经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后扫描置于质量年报首页。

（三）内容要求。年报要全面反映本编制主体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履责情况与成效表现，内容充实、紧扣主题，可读性、说服力强，通过数据分析、具体举措、经验成效、典型案例等进行内容描述，格式上应做到文字、图、表相结合。

三、发布与报送

（一）网站发布。各地、各校年报提交平台前均在本单位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发布，鼓励各市县、学校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质量年报。

（二）网上提交。各地、各校2025年12月10日起，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上报系统（网址：<http://edu.zwdn.com/login>），填写年报公开发布网址，上传《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2025年12月31日前，将年报以PDF格式上传平台并完成提交。

（三）公文报送。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省辖市教育局、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以正式公文向省教育厅报送年

度质量报告（word 格式电子版同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送内容包括本地、本学校年度质量报告编制基本情况、年度质量报告正式文本（内容须与网站公开发布和平台提交文本一致）；省辖市教育局同时报送《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发布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附件 4）和所属学校的《职业学校编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附件 3）；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报送《职业学校编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高度重视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负责人信息表》（附件 5）PDF 格式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认真组织。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通知所属中等职业学校，提出工作要求，同时做好本地中等职业教育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认真组织本校年报编制工作，按照年报编制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报的编制、发布、报送工作。

（三）其他要求。省教育厅将对各中职地市级年报和各高等职业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年报进行合规性检查，对未按规范

要求、规定时间完成年报编制、发布、报送工作的单位进行通报。年报数据填报、编制工作将作为省教育厅对各地、各学校管理、考核、奖补的重要依据。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联系人：刘东洋，0371-69691983。

高等职业学校质量年报联系人：李 勇，0371-60867935，电子版邮箱：348958522@qq.com，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鹏程大道 56 号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质量管理办公室。

中等职业学校和中职地市级质量年报联系人：朱文彬，0371-65900938，电子邮箱：1916941594@qq.com，材料报送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29 号院河南省教育科学规划与评估院 413 室。

- 附件：1.教育部职成教司《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 年度）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 2.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 3.职业学校编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 4.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发布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 5.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负责人信息表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5〕18号

关于做好中国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年度) 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制度化、规范化,现就2025年度年报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年报编制

各地年报编制分为省级年报、中职地市级年报、学校年报和企业年报,全面反映不同主体在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中的履责情况与成效表现。

1. “省级年报”和“中职地市级年报”。省级年报是呈现本区域内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整体情况、教育行政部门履职成效的综合性报告;中职地市级年报是呈现本市域内中等职业

教育发展状况、教育行政部门推动中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履职情况的区域性报告。内容均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保障、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重点呈现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情况，全面总结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成效，职业教育专项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做法等。省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试点的省份，应对照部省联合印发的试点实施方案，重点呈现试点改革任务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成效。

2. “学校年报”。职业学校年报是呈现学校自身内涵建设与产教融合成效、反映办学质量的主体性报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国际合作、产教融合、发展保障、面临挑战等七个部分，重点呈现学校在深化内涵建设、产教融合方面的工作成效，客观总结高技能人才培养、服务贡献、文化传承，牵头或参与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推进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利用数字化技术服务学生学、教师教、教学管，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打造国际化职教品牌等方面的成果。

3. “企业年报”。企业年报是呈现企业作为职业教育办学主体、参与校企协同育人成效的专项性报告。内容应充分展现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源投入、专项支持、参与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牵头或参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助力合作院校随企出海等方面的

做法、成效和问题。

二、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严把质量关。编制、发布年报是职业学校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的法定义务。各地要高度重视 2025 年度年报的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着力提高年报的量化性、可比性、可读性和典型性，不断强化对年报编写质量、公开情况和应用宣传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年报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

2.加强统筹，严把内容关。各地要统筹做好 2025 年度“省级年报”和辖区内“中职地市级年报”“学校年报”“企业年报”的编制与报送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其中：“省级年报”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和发布；“中职地市级年报”由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编制和发布；“学校年报”由全国各高等职业学校（包括高职专科学校和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中等职业学校按“一校一年报”编制和发布；“企业年报”由职业学校联合合作企业编制和发布，鼓励职业学校发布多个企业年报。

3.深化应用，严把实效关。各级年报须结合省域、市域和学校自身区位优势、办学传统和资源优势，通过图文并茂、数据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着力呈现学生成长成才、教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能力、产教深度融合、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趋势与成效。尤其要深度剖析产教融合机制创新、数字化资源使用效能、毕业生就业与发展质量、

社会服务贡献价值、国际交流与合作成效及各方满意度等关键数据指标和典型案例，切实发挥数据及案例在衡量和反映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中的重要作用，彰显在同行中的鲜明辨识度。

三、发布和报送程序

1.名单确认。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25年11月11日至22日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上报系统（网址：<http://edu.zwdn.com/login/>），按照要求线上确认辖区内须报送年报的地市、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名单。

2.提交发布。各地、各校须于2025年12月10日起登录职业教育质量年报上报系统，上传《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见附件1），填写年报公开网址。“省级年报”须于2026年2月9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其他各类年报须于2026年1月12日前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同时各类年报须通过官方网站面向社会发布，鼓励以多种媒介出版发布年报。

3.公文报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须于2026年2月15日前将辖区内各类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函报我司（见附件2），并附发布企业年报的学校和企业名单（见附件3）。不能按要求提交年报的地市、学校须书面说明原因，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与函报公文一并报送。

公文报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职业院校发展处（100816）

公文报送电子邮箱：zcsyxc@moe.edu.cn

公文报送联系人：李 恒，010-66097837

平台填报联系人：宗 诚，010-62003877

平台技术联系人：姚海龙，13717702314

附件：1.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2.各级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

3.发布企业年报的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1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省/市/学校对填写单位全称职业教育质量报告（2025
年度）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各级年报和企业年报的报送及发布情况

省份名称（省代码）：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编制	是否报送	是否发布	是否报送企业年报	年报发布网址
省级年报（份数： ）						
1						
2						
中等职业教育地市年报（份数： ）						
1						
2						
3						
.....						
高等职业学校年报（份数： ）						
1						
2						
3						
.....						
中等职业学校年报（份数： ）						
1						
2						
3						
.....						
合计（份）						

附件 3

发布企业年报的职业学校和企业名单

省份名称（省代码）：

序号	学校名称	企业名称（一个企业一行填写）
高等职业学校		
1		
2		
3		
.....		
中等职业学校		
1		
2		
3		
.....		
合计	学校数量合计	企业数量合计

附件 2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学校对____（填写学校校名全称）____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5年度）及相关附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职业学校编制发布质量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网址	备注
1				
2				
3				
.....				

注：发布网址请填写具体链接。

附件 4

教育行政部门编制发布中等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加盖公章）：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教育行政部门	发布时间	发布网址	是否开设专栏	备注
1					
2					
3					
.....					

注：1. 填表单位指市（县）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2. 发布网址请填写具体链接

附件 5

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负责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

姓名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微信号	电子邮箱